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报考指南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指南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指南：2011 版/陕西省招生委员会
办公室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1
ISBN 978-7-224-09728-3

I. ①普… II. ①陕… III. ①高等学校—招生—中国
—2011—指南②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①G647.
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4798 号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指南 (2011 版)

编 者 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陕西中教联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开 9.25 印张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9728-3
定 价 10.00 元



上篇 政策和规定

一、政策问答	(1)
(一) 报名	(1)
1. 我省高考报考科类有哪几类?	(1)
2. 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特殊考生应办理什么手续?	(1)
3. 准考证号各位数字的含义是什么?	(2)
(二)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3)
1. 如何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3)
2. 哪些考生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3)
(三) 体检	(3)
1. 体检结论分为哪几类?	(3)
2. 考生及家长为什么必须重视《指导意见》?	(4)
3. 报考军队院校、公安院校、空军和民航飞行专业的考生还要参加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吗?	(4)
4. 录取时为什么对有的考生还要进行体检复查?	(4)
(四) 考试和评卷	(5)
1. 我省高考科目有哪些? 卷面满分值各是多少?	(5)
2. 考试时间如何安排?	(5)
3. 考生答题应着重注意哪些问题?	(5)
4. 信息点怎样填涂才算规范?	(6)
5. 修改擦除答题卡上的信息点时为什么要使用塑料皮擦?	(6)

6. 怎样保护好自已的答题卡?	(7)
7. 《考生须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7)
8. 高考违规行为如何认定和处理?	(8)
9. 哪些考生必须参加外语口试?	(12)
10. 什么是网上评卷?	(12)
(五) 填报志愿	(12)
1. 我省高考志愿是如何设置的?	(12)
2. 我省填报高考志愿是如何安排的?	(13)
3. 体育、艺术类考生如何填报志愿?	(14)
(六) “平行志愿”投档	(14)
平行志愿投档的原则是什么?	(14)
(七) 录取	(15)
1. 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原则是什么?	(15)
2. 哪些考生可享受录取照顾政策?	(15)
3. 定向就业招生有哪些规定?	(16)
4. 考生怎样及时了解自己的录取信息?	(17)
二、“平行志愿”解读	(17)
(一) 什么是“平行志愿”?	(17)
(二) 哪几个批次实行“平行志愿”?	(18)
(三) “平行志愿”如何设置?	(18)
(四) 何时填报志愿?	(18)
(五) 考生位次如何排列?	(18)
(六) 实行“平行志愿”后的录取体制有无变化?	(19)
(七) “平行志愿”投档的原则是怎样的?	(19)
(八) “平行志愿”投档的程序是怎样的?	(20)
(九) 录取过程中征集志愿如何进行?	(20)
(十) 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如何进行?	(21)
(十一) “平行志愿”录取后公布哪些录取信息?	(21)

(十二) “平行志愿” 是否是 “平等志愿”?	(21)
(十三) “平行志愿” 是否是 “平行录取”?	(22)
(十四) “平行志愿” 是否有落选的风险?	(22)

下篇 2010 年陕西省普通高考试题试卷分析

一、语文科	(23)
二、数学科	(29)
三、英语科	(34)
四、理科综合	(39)
五、文科综合	(46)

附 录

一、报考志愿参考资料	(62)
(一) 陕西省 2009—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分数线	(62)
(二) 陕西省 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计表	(62)
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13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指南》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介绍普通高校招生政策、规定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办法，采取问答的方式，便于考生阅读和理解；下篇是各学科评卷组对 2010 年高考试题试卷的简单评析，主要内容为分析各科答卷情况，指出考生在答题过程中带有倾向性的错误并分析造成这些错误的原因，供今年考生在复习应考时参考。书末附有填报志愿参考资料和招生体检指导意见。陕西省 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计表中，最高分/最低分含政策性加分，最高位次/最低位次不含加分因素；成绩及位次统计不包含保送生、自主选拔、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少数民族预科班、预科、定向生等。我们希望考生通过阅读本书，能够明确招生政策、规定以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本书由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普通高校招生处、信息技术处和综合处负责编写。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规定和办法若有变化，以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的最新文件为准。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当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5 月



政策和规定

一、政策问答

(一) 报名

1. 我省高考报考科类有哪几类？

我省高考报考科类有文史、理工、体育、艺术（文）、艺术（理）等五个类别，考生报名时只能选报其中的一类，报名后不得更改报考科类。

2. 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特殊考生应办理什么手续？

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特殊考生，要在规定时间交验相关原始证件，填写《特殊考生证明表》后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核手续：

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在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由市（区）教育局审核盖章；

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由陕西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二处审核盖章；

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者，由陕西省体育局审核盖章；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由陕西省侨务办公室或陕西省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盖章；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由陕西省军区政治部审核盖章；

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由陕西省公安厅政治部审核盖章；

烈士子女、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由县（区）民政部门审核盖章；

少数民族考生必须在报名时准确输入自己的民族成分，由县（区）招办审查其户口本和身份证确认。

县（区）招办将严格审查特殊考生资格并进行公示，发现问题及时查处。省招办还将在“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www.sneac.com>）上公示全省特殊考生名单。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享受录取照顾政策。

3. 准考证号各位数字的含义是什么？

教育部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准考证号为 14 位数字，其中前两位数字为年份代码，取该年份的后两位数字，2011 年的年份代码为“11”。第 3、4 位数字为省份代码，陕西省的代码为“61”。我省高考准考证号省略前 4 位数字，只取后 10 位，用 10 位阿拉伯数字编码。各位数字的含义如下：

其中市（区）代码分别为：西安—01、铜川—02、宝鸡—03、咸阳—04、渭南—05、榆林—06、延安—07、汉中—08、安康—09、商洛—10、杨凌示范区—11；县（区）代码由各市（区）招生办编排；考试类型代码，全国统考代码—1；报考科类代码分别为：文史类—1、艺术（文）类—3、理工类—5、艺术（理）类—7、体育类—8；顺序号由计算机随机编排。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 如何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要以考生本人现实表现为主。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负责对其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在校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专人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学校审查；非在校生的鉴定由其工作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填写在《2011年陕西省高考报名非在校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上，加盖单位公章；回户籍所在县（区）报名考生的鉴定由就读学校填写在《2011年陕西省回户籍所在县（区）高考报名考生学籍证明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上。县（区）招办要指定专人将非在校生和回户籍所在县（区）报名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鉴定内容输入网上报名系统，考核表留存备查。

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其所犯错误事实、处理意见、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后的表现等材料。

2. 哪些考生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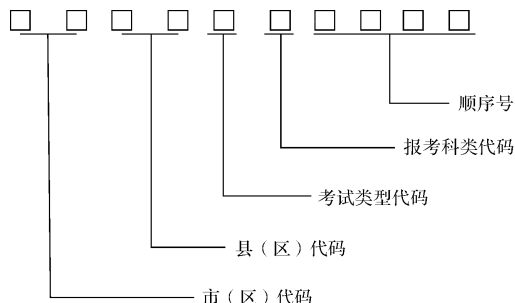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 （2）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三）体检

1. 体检结论分为哪几类？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我省对考生的体检结论分为四种：“合格”、“学校可不录取”、“有关专业可不录取”和“不宜就读专业”。



“学校可不录取”是指考生患有学校可不录取的疾病，如心肌病、高血压病、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等。

“有关专业可不录取”是指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从总体来看是合格的，但患有某些专业可不录取的疾病，如患有色弱、色盲的考生，化工、医药类专业可不录取；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者，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等专业可不录取。

“不宜就读专业”是指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从总体来看是合格的，但患有不宜就读某些专业的疾病，如嗅觉迟钝或口吃者，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等专业。

2. 考生及家长为什么必须重视《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是普通高校录取新生时对其身体健康状况审查的依据，尤其对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的考生来说，通过学习《指导意见》，了解哪些专业可不录取，哪些专业不宜就读，这样在填报志愿时才能避开这些专业，做到有的放矢。

从往年的情况看，一些考生及家长，尤其是农村考生及家长对《指导意见》不够重视，以为只要体检合格就可录取，不管本人体质状况，填报了受限志愿，导致高分低录甚至落选。

3. 报考军队院校、公安院校、空军和民航飞行专业的考生还要参加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吗？

报考军队院校（含国防生）、公安院校、空军和民航飞行专业的考生如果填报其他普通高校的志愿，必须参加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其结论供普通高校录取时使用。录取分数线公布后，总分达到军校、公安院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还要分别参加军检、面试或体能测试等。

4. 录取时为什么对有的考生还要进行体检复查？

录取期间，省招办及招生院校针对个别考生体检表上记录不准确、结论不清、前后结果矛盾或漏检、错检、残疾程度较重等情况，需要考生本人到录取

现场进行体检复查。这种复查要求的时间紧，一般在接到通知 1—2 日内进行，考生须按时参加，否则招生院校将不予录取。

因此，考生在高考网上报名时，一定要输入本人的联系电话。在录取期间不宜外出，以防出现上述情况时不能及时接到通知而失去复查机会。

（四）考试和评卷

1. 我省高考科目有哪些？卷面满分值各是多少？

我省高考科目实行“3+小综合”。“3”指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小综合”分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文科综合包括政治、历史、地理三科的内容；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生物三科的内容。

文史、艺术（文）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外语和文科综合。

理工、艺术（理）、体育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理）、外语和理科综合。

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六个语种，考生在高考报名时必须选定一种。

各科卷面满分值：语文、数学、外语各为 150 分，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各为 300 分。

2. 考试时间如何安排？

考试时间安排为：

日 期	时 间		科 目
6 月 7 日	上 午	9:00~11:30	语 文
	下 午	15:00~17:00	数 学
6 月 8 日	上 午	9:00~11:30	文科综合 理科综合
	下 午	15:00~17:00	外 语

3. 考生答题应着重注意哪些问题？

考生答题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必须在答题卡上作答，在试卷、草稿纸上作答无效。

(2) 领到答题卡后,使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在规定的栏目内填写姓名及准考证号。

(3) 监考员粘贴条形码后,考生要认真核对条形码上的姓名、准考证号是否与自己填写的相同,如有错误立即报告。

(4) 领到试卷后,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卡上与试卷对应的“试卷类型”信息点。

(5) 选择题作答,必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对应信息点,改错时应使用塑料橡皮轻擦干净,切不可擦破答题卡。

(6) 非选择题作答,必须使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在各题的答题区域内书写(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图,确定后,再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描写清楚),改错时应将错误内容画去,然后在画去内容下方或上方写出新的答案。严禁超出本题答题区域作答,否则答案无效。

(7) 保持卡面整洁,不得折叠、污染、穿孔或撕破等。严禁在条形码和定位点(黑方块)周围涂写或做标记。

4. 信息点怎样填涂才算规范?

填涂答题卡上的信息点要做到“满、深、匀”。

“满”是指填涂的形式以涂满小矩形框为准。涂痕的四周均要到边框,但不要超出边框。

“深”是指涂痕颜色尽可能深一些。规范要求是矩形框中有字母时,其涂痕颜色应盖住字母印刷的颜色。但应注意不要为了“深”就使劲地涂,以至于使涂点成为一个凹陷,甚至戳破答题卡。

“匀”是指答题卡上所有涂点的涂黑程度要均匀一致,不要有的点颜色深,有的点颜色浅。特别是多选二以上的题目,更应注意这一点,因为如果各选点所涂颜色深浅或粗细不一,也会给扫描设备准确判别造成干扰。

5. 修改擦除答题卡上的信息点时为什么要使用塑料皮擦?

市面上出售的橡皮主要有橡胶皮擦和塑料皮擦两类。橡胶皮擦质地较粗且硬，擦除纸面划痕后容易起毛，而塑料皮擦质地细而软，擦除纸面划痕后不容易起毛，能保持卡面光洁，同时也容易擦干净。因此，修改擦除答题卡上的信息点时要使用塑料皮擦。

6. 怎样保护好自己的答题卡？

考生答题时一定要注意保护好答题卡，因为污染、破损、折叠，因浸水而变形等都会直接影响图像扫描质量，甚至影响考试成绩。为了保护卡面的物理属性，至少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如果考试所用的桌面不平，填涂答题卡时应在垫板上进行，防止将纸张戳破。

(2) 要准备擦汗用的毛巾或手帕。由于天气炎热，考生可能出汗较多，在填涂或书写时要保持两手干净。

(3) 更改信息涂点错误时，使用塑料皮擦顺着一个方向轻轻擦除，然后用嘴吹净卡面，切忌手抹。

(4) 不要将答题卡折叠、污染、穿孔、撕破等。

(5) 严禁将答题卡带出考场。

7. 《考生须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 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2) 进入考场，只准携带 2B 铅笔、0.5 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小刀、空白垫纸板、透明笔袋等文具。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手表、涂改液、修正带、助听器、文具盒和其他物品进入考场。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3) 凭《准考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放在课桌靠走道一侧上角以便核查。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在规定时间内并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填涂与试卷上对应的试卷类型（A、B）信息点。监考员贴好条形码后，考生须核对条形码是否与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一致。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无效。

(4) 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5) 开考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6) 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作答。第一部分选择题信息点使用 2B 铅笔填涂，第二部分非选择题作答使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图，确定后，再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描写清楚）。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7) 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8) 对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但不得向监考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

(9) 交卷之前不准离开座位和考场。如因健康原因必须去厕所者，须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并在开考前主动出示，去厕所时须经监考员同意并由监考员陪同。

(10)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止答题，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8. 高考违规行为如何认定和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考生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节录如下：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

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教育部在《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和《关于做好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0〕93号）中对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增加了新的内容：

考生以虚报、隐瞒或伪造、变造有关材料，利用通讯工具进行考试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以及使用其他欺诈手段，或者因招生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徇私舞弊行为，取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或录取资格的，取消其当年的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普通高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将其退回户籍所在地，同时书面通知省招办。

对考生在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其中：

（1）对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取消其当年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下一年度不得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对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生，取消其当年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3）对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取消其当年考试各科成绩，对其中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在考试中参与或组织群体性作弊、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的，由其所在高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